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904號

原告 千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滄淵

訴訟代理人 蕭家安

被告 洪揚雙禧市N0.2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明聖

訴訟代理人 張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間，
積欠原告服務費新臺幣(下同)15000元、滯納金1500元及
違 約金7萬元，合計86500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
不 理，爰請求被告給付86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
保，請 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完成移交社區設備財產、財務清冊、社
區事務工作，故扣押114年10月份管理維護服務費15000元
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陳明如
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
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，
民法第528條及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

約 定由原告派遣人員至被告社區擔任社區總幹事及清潔人員，

提供一般事務管理服務、清潔及環境衛生之維持、管理社區財務報表等服務事項，服務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

年 10月31日止，被告應每月給付服務費35000元之事實，

有兩 造提出之委託管理合約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兩造所簽訂者為 委任契約。而被告抗辯原告於服務期間終止後，因未就社區

財產文件明細清冊進行點交，被告扣下114年10月份管理

維 護服務費15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4年11月13日雙

喜 市N0.2(二屆)管委字第114113001號函為證，且原告迄

今未 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已完成財務交接之情事，被

告自 不負給付服務費15000元、滯納金1500元及違約金7萬元之義

務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6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